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0次招考至第20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暨代理期間：

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1	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註：侍親留職停薪職缺。 (須配合學校缺額及行政職務安排或其他)

三、報名日期：詳見作業期程。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wses901@wses.tp.edu.tw辦理，主旨為「應徵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五、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六、報到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電話：27710846-901

交通：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

七、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各次報考資格：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八、作業期程：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次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招教師甄選作業，故欲報考11、12、13、14、15、16、17、18、19、20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閱10、11、12、13、14、15、16、17、18、19甄選結果。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十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7月7日(星期二)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7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7月9日	具有七、報名資格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12:50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9日17:00前公告

(星期四)11時止	(一)及(二)1.或2.或3者	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	---------------	------------------

第十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10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2:50 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15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四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2:50 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22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五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2:50 至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7月29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六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8月5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8月5日(星期三)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5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七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8月12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12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八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8月19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19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十九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8月26日 (星期三)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26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第二十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115年8月28日 (星期五)11時止	具有七、報名資格 (一)及(二)1.或2.或3者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12:50至 13:00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28日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備註：

1. 甄試當日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2.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榜示次日上午9時至10時，並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

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

3. 正取人員請於榜示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九、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左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歸還。

- 1 甄選報名表乙張、簡歷表乙份。
- 2 國民身分證。
- 3 教師合格證書。第二招須檢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
-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有者請附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無者免繳）
- 6 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7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 8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1張（黏貼甄選報名表）。
- 9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十、甄試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佔總成績60%

請自擇以下項目之一進行教學演示15分鐘

甄 選 類 科	版 本	教學演示範圍 內 容	備 註
代理教師兼導師	不限	1. 高年級國語、數學擇一 2. 自行準備教案教材	

（二）口試：佔總成績40%

當場即席回答。報考英語及雙語教師者將含部分英語口試（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主），口試時間10分鐘。

（三）應試人數如超過5人，試教與口試分二線進行，應試者分二組，依排定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十一、甄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

十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同一年度有缺額時，得依序聘任該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查詢專線：電話：27710846轉分機901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轉分機501教務處（課務內容、甄試方式等問題）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須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與本校完成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申請複查成績，由本人持身分證至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僅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公告方式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五)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期間，應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參加教師研習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
- (六)本校簡章代理代課教師缺額部分仍須視後續學校編課安排及其他事項予以刪減。
- (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 (十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至48130元。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e-mail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4			
專長	1.		2.		3.		4.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三、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4. 服務證明書 (或離職證明)	5. 研習、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退伍令(無者免)
7. 簡歷表	8. 切結書	9. 其它

四、審查結果：

初審審核	☐ 符合複審資格 ☐ 初審未錄取	審查單位核章	教評會代表		報名人簽章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報名編號：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本校（臺北市懷生國小）原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